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砚发改发〔2022〕23号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殡仪馆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砚山县民政局：

你局报来《砚山县民政局关于核定执行砚山县殡仪馆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砚民函〔2022〕40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建立正常的殡葬收费市场秩序，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维护丧属的切身利益，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
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 2010年4月30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2014年12

月 30 日)和《云南省定价目录》(云发改价格[2021] 676 号)文件规定,经成本测算并参照周边市县殡葬服务价格水平,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殡仪馆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项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

(一)遗体火化。包含提供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680 元/具(12 岁以下减半)。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运尸(遗体接运)。包含提供车辆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20 万以下车辆接运,往返在 20 公里内收费为 360 元,超出部分每公里加收 3 元;20 万元以上殡仪车接运,往返在 20 公里内收费为 560 元,超出部分每公里加收 4 元。

(三)遗体存放费。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8 元/具/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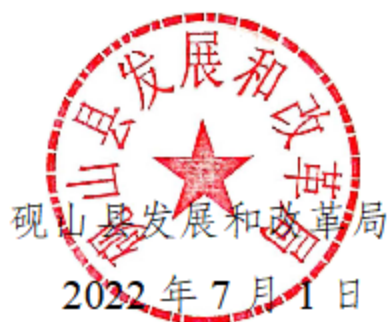
(四)骨灰寄存费。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90 元/具/年。

二、加强殡仪服务收费规范管理

全面推行殡葬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和委托协议书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标准等内容,实行规范的殡葬服务协议书,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书,向丧属收取费用并提供结算清单以及规定的票据。不得以特需服务项目名义,分解、添加、减少服务项目等变相收费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搭售丧葬用品,强行服务强行收费。同时改进内部管理,建

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岗位职业教育，规范殡葬人员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规范自身收费行为，杜绝乱收费现象。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砚山县殡仪馆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元）	收费依据	备注说明
1	火化	包含提供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	680 元/具(12 岁以下减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物价〔2010〕673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 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2021—90〕	
2	运尸（遗体接运）	包含提供车辆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	20 万以下车辆接运，往返在 20 公里内收费为 360 元，超出部分每公里加收 3 元； 20 万元以上殡仪车接运，往返在 20 公里内收费为 560 元，超出部分每公里加收 4 元。		特殊遗体收敛视情况收费，正常遗体收敛楼层在二楼及以上的加收楼层搬运费 220 元/具起（楼层每增加 1 层加收 30 元搬运费），搬运距离在 100 米以上的收取搬运费 220 元/具起（距离每增加 50 米加收 30 元搬运费）。
3	遗体存放费	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	8 元/具/小时		不满一小时部分按一小时计算
4	骨灰寄存费	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	90 元/具/年		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免费寄存；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抄送：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